

##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00。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2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东路 99 号福记逸高大酒店。
- 4.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
- 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永岗先生
- 7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

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0 人，代表股份 156,761,7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66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142,884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50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3,877,7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571%。

#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60,006,9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65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46,129,1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49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3,877,7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571%。
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代表人程刚、吴燕杰、侯传科列席会议。

4.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邵斌律师、刘明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6,591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1%；

反对 170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9,836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56%；反对 170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2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6,492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82%；反对 252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11%；弃权 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9,737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11%；反对 252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09%；弃权 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0%。

**3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6,586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80%；反对 175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0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9,831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74%；反对 175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4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6,495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03%；反对 266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9,740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66%；反对 266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5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6,586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80%；反对 175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0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9,831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74%；反对 175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6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6,586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80%；反对 175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9,831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74%；反对 175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邵斌律师、刘明明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

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中简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决议》；
2. 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